

紐約市遊民服務局

公開聽證會及針對所提議規章發表意見的機會通知

我們將提議哪些內容？紐約市遊民服務局 (Department of Homeless Services, DHS) 擬提出一項關於收容所選址通知的規則。

聽證會舉行時間和地點：聽證會將於 202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透過 Zoom 遠端舉行。如有意參加聽證會，請透過下列方式加入：

Zoom（視訊和音訊）： <https://www.zoomgov.com/j/1611099761>

或者造訪 www.zoom.us，按一下「Join a meeting」（加入會議）並輸入會議 ID：161 109 9761

電話（僅音訊）： 1-646-828-7666

出現提示時，輸入會議 ID：161 109 9761

如何針對規章提案發表意見？ 任何人均可透過以下方式針對規章提案發表意見：

- **網站。** 您可以造訪紐約市規章網站 <http://rules.cityofnewyork.us>，向 DHS 提交意見。
- **電子郵件。** 您可以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將意見寄送至 DHSRules@dhs.nyc.gov。請在主旨欄註明「Notice of DHS Shelter Siting」（DHS 收容所選址通知）。
- **信函。** 請將意見郵寄至：

DHS Rules
c/o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150 Greenwich Street, 38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7

請明確表明您是對《收容所選址通知規則》表達意見。

- **傳真。** 您可以將意見傳真至 917-639-0413。請在主旨欄註明「Notice of DHS Shelter Siting」（DHS 收容所選址通知）。
- **在聽證會上發言。** 您可以在 202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聽證會當天或之前撥打 929-221-7220 或寄送電子郵件至 DHSRules@dhs.nyc.gov，以完成聽證會發言的登記程序。屆時，發言者將按登記順序受邀發言，每人發言時間不超過 3 分鐘。請注意，聽證會僅接受口頭證詞，無「問答」環節。

提交意見是否有截止日期？ 有。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午夜。所有意見必須於 2024 年 12 月 2 日當天或之前交給 HRA，包括透過信函寄送的意見。

如果我在參與聽證會時需要協助，該怎麼辦？ 參與聽證會時，如需口譯服務或合理便利安排，請務必告訴我們。您可以透過電子郵件 DHSRules@dhs.nyc.gov 告知我們，也可以撥打 929-221-7220 告訴我們。請提前告知，以便我們有足夠時間進行安排。請於 2024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5:00 前告知我們。

我能否檢閱針對規章提案所發表的意見？ 您可以造訪網站 <http://rules.cityofnewyork.us/>，線上查看關於規章提案的建議。聽證會結束後，DHS 的網站將儘速發佈所有線上提交建議的副本、所有書面建議的副本，以及聽證會上就規章提案所提口頭建議的概述。

哪些法律規章授權 DHS 擬定此規章？ 《市憲章》(City Charter) 第 603 和 1043 節。本規章提案未包含在 DHS 於本會計年度的監管議程中。

何處可以找到 DHS 的相關規章？ 關於 DHS 的規章，請參閱《紐約市規章準則》(Rules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第 31 編。

規章製訂過程需遵守哪些法規？ 製訂或修改規章時，DHS 必須滿足《市憲章》第 1043 節的要求。本通知按照《市憲章》第 1043(b) 節而作出。

依據與目的聲明

2019 年，紐約州參議院提出立法議案 (S.7215-A)，提議修訂《紐約市行政法典》(Administrative Code of the City of New York)（「行政法典」）第 21-324 節，要求紐約市政府遊民服務局（「DHS」或「服務局」）在提議遊民收容所選址之前，於選址所在社區召開公開聽證會。該項立法議案的目的是讓感興趣的社區成員和民選官員有機會表達對擬議之遊民收容所的疑慮，包括公共安全、交通和教育可及性，從而促進責任制和透明度。此立法議案已完成簽署並成為法律，為 2020 年市憲章第 383 章。

然而，2021 年市憲章第 68 章進一步修改了第 21-324 節，要求召開公開宣講會而非公開聽證會，因為公開聽證會的要求可能會造成收容所選址過程的不必要延誤。透過公開宣講會，公眾將繼續有機會向 DHS 提出有關擬議之遊民收容所及其位置的問題和疑慮，而不會造成不必要的延誤。

修訂版第 21-324 節對 DHS 提出多項要求。首先，要求 DHS「建立關於新遊民收容所的通知程序」，其中必須包括向當地民選官員和收容所選址所在的社區委員會發出通知。其次，要求每年向聯邦、州和地方民選官員發送通知，尋找未來收容所的可能地點。最後，要求 DHS 在將要設立遊民收容所的選址所在社區「就任何新遊民收容所的選址舉行至少一次公開宣講會」，並在召開此類宣講會的至少 14 天前公佈宣講會的時間和地點。

為完成這項強制要求，DHS 提議在《紐約市憲章》（「RCNY」）第 31 編中製訂關於實施新遊民收容所的通知和公開宣講會程序的新第 6 章。

有關服務局對此擬議規章的授權，請參見《市憲章》第 389、612 和 1043 節，以及《行政法典》第 21-324 節。

新增內容以底線標示。

刪除的內容以括號 [] 標示。

星號 (***) 表示未經修改的文字。

除非另有規定或前後文另行註明，「應該」與「必須」係指強制規定，於本局規章範圍內皆可互換使用。

第 1 節《紐約市規章》第 31 編已修訂，新增第 6 章，內容如下：

第 6 章：發佈關於新遊民收容所的資訊

第 6-01 節。定義。在本章使用時，下列詞彙的意義如下：

(a)「行為」指指導、控制、策劃、主辦、協調或參與公開宣講會。

(b)「服務局」指紐約市遊民服務局。

(c)「新遊民收容所」係指之前未由服務局作為收容所運作的設施。

(d)「公開宣講會」指由服務局工作人員參加且向公眾開放的面對面或虛擬或遠距會議、大會、集會或其他聚會。

(e)「收容所」指由服務局或與服務局簽訂合約或類似協議的提供者，為了向無家可歸的成人、成人家庭或有子女的家庭提供臨時居住照顧而建立和運作的任何設施，且設施的使用需要向服務局申請或接受臨時住屋援助。

(f)「緊急遊民收容所」指任何提供過夜住宿的設施，其主要目的是為臨時住屋援助的接受者提供臨時住所，並在市長根據《行政法》第 24 節或州長根據該法第 28 節宣布緊急狀態時開放，或者根據緊急採購規定而開放。

第 6-02 節。新遊民收容所的通知程序。

(a) 在確定擬議的新遊民收容所後，但在向市審計長登記營運此類收容所的合約之前，服務局應：

(1) 向所有聯邦、州和地方民選官員以及擬建新遊民收容所選址所在的社區委員會提供書面通知，告知他們有此設施，且服務局打算在該設施內設立收容所。此類通知應包括：

(i) 擬議之新遊民收容所的地點；

(ii) 擬議之新遊民收容所的收容人數；

(iii) 擬議之新遊民收容所將要提供服務的族群；

(iv) 獲選運作擬議之新遊民收容所的提供者名稱（如有）；以及

(v) 擬議之新遊民收容所的預計開始運作日期；以及

(2) 至少舉辦一次公開宣講會，公眾可以在擬建新遊民收容所選址所在的社區提出問題並發表意見；

(3) 在預定召開此類公開宣講會的至少 14 天之前，於服務局網站上公佈此類公開宣講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或網站連結，以及擬建新遊民收容所的地址；以及

(4) 在此類公開宣講會後 14 天內，接受關於建立新遊民收容所提案的書面問題和意見。

(b) 本節的程序不適用於緊急遊民收容所，但如果緊急遊民收容所將在其據以建立的緊急狀態期間結束後繼續運作，則服務局在向市審計長登記在同一地點運作收容所的任何合約或協議之前，應遵守本節中所述的通知要求。

(c) 服務局最遲應在每個日曆年的 3 月 31 日前以電子和郵件方式向所有聯邦、州和當地民選官員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這些官員找出其地區內可能興建新收容所的地點。

**NEW YORK CITY LAW DEPARTMENT
DIVISION OF LEGAL COUNSEL
100 CHURCH STREET
NEW YORK, NY 10007
212-356-4028**

依據憲章第 1043(d) 節

進行資格鑑定

規章標題：關於新遊民收容所資訊發佈的規則

參考號碼：2023 RG 107

規章製訂機構：紐約市遊民服務局

本人確認本辦公室已依據《紐約市憲章》第 1043(d) 節審查前開提議規章，
且前開提議規章：

- (i) 係為實現授權法律條款的目的而起草；
- (ii) 並未與其他適用規定相抵觸；
- (iii) 在實際可行且適當的範圍內具體起草，以達到提案目的；以及
- (iv) 在實際可行且適當範圍內載明提案依據與目的，清楚說明規章內容及規章所提出的規定。

簽名：STEVEN GOULDEN
高級顧問

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紐約市市長事務辦公室
253 BROADWAY, 10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7
212-788-1400

依據憲章第 1043(d) 節
進行資格鑑定/分析

規章標題：關於新遊民收容所資訊發佈的規則

參考號碼：DHS-6

規章製訂機構：遊民服務局

本人確認，本辦公室已依據《紐約市憲章》第 1043(d) 節的規定分析上述規章提案，且上述規章提案：

- (i) 採用簡明用語書寫而成，以便不同的受管轄群體均能理解；
- (ii) 在達成規章所述目的的前提下，將不同受管轄群體的合規成本降至最低；
以及
- (iii) 不提供補救期，因為規章內容並不構成違規、違規修正或與違規相關之罰則修正。

簽字 Francisco X. Navarro
市長事務辦公室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日期